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外界传言情况说明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9年1月5日发布了《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雅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在相关公告披露后，外界出现了关于公司在常州现有土地的价值和后续开发计划的传言。

二、对相关事项的澄清

目前公司已就上述传言涉及的有关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确认。鉴于上述传言存在误导投资者的嫌疑，现将有关事项进行如下澄清：

1、公司拥有常州市内两块出让土地使用权及一块租赁土地使用权，在公司主营业务停产前，地上建筑主要作为经营用厂房使用。该三块土地的情况如下：

地块1：使用权面积11,433.10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2043年，土地账面原值5,072,350元。

地块2：使用权面积6,500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租赁，使用期限至2011年12月，土地账面原值为2,000,180元。

地块3：使用权面积31,294.90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期限至2043年，土地账面原值为7,100,000元。

2、上述三地块中，地块1、2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荆川南路，地块3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岷江路1号，虽然所处位置均属于常州市区，但是却不属于常州市黄金中心区域或者商业中心。

3、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凡更改土地用途的地块，需经土地储备中心回购，按照统一规划进行土地用途调整，然后通过公开的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的方式进行地块开发权的出让。此过程不仅需要一个月土地整理周期，同时还需申请回购的审批周期。另外，公司若想取得该块土地，还需要与其他公司一起参与公开竞争。

目前，公司上述三个地块土地用途仍为工业用地，在未办理土地用途变更前，不能作为商住用地进行房地产开发。

4、参考常州市整体行业水平及周边土地售价，初步预测地块1（包括地上建筑物）的出售价格约为1,100元/平方米，地块3（包括地上建筑物）的出售价格约为1,400元/平方米。

三、公司承诺至少在未来半年之内，不会筹划上述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事宜，包括对项目的意向、计划等相关工作。

四、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五、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